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規定公司通訊*可透過多種方式發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將公司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ii)容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持有及出售其股份為庫存股份；及(iii)納入後續修訂以與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一致(「修訂」)。鑒於修訂之數目，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已納入修訂之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公司細則。

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四維先生及李震鋒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刊發或將刊發以供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審計報告副本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